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76號

原告 坤宸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坤龍

被告 李丞娜

李靖瑋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振

陳珮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柒拾貳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1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以被告於前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3年

01 9月6日止，總額為427萬4,24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50萬元＋
02 109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6日止之利息177萬4,247元＝427
03 萬4,247元）。職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427萬4,247元
04 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372元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李瑞芝